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所企业证明材料。

附件 8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博物苑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SGH-C2025-0010，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博物苑九曲桥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利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8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

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